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2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舒航、徐一帆間請求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「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因被繼承人徐振森生前對其負有債務迄未償還，故依繼承之法律關係聲請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督促其連帶清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徐振森之子女徐舒航、徐一帆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且業經本院108 年度司繼字第97號准予備查在案，則債權人以債務人徐舒航、徐一帆係徐振森之繼承人為由而請求清償，自屬無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